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小組火災認定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居）所、聯絡電話	簽章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或管理人，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 立案證號： 地址：			
代理人：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火災地點：			
申請認定理由：			
申請人與這次火災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火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燒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火災利害關係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起火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起火處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火原因			
此致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			
主管部門 處理欄	申請人身分確認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是否受理 (請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南市政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地址：_____

本案認定如下：

起火時間	
起火地點	
起火處	
起火原因	
備註	

臺南市政府市長 賴○○

註：

- 一、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本火災鑑定小組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申請再認定。但已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 二、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受理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8 樓；連絡電話：(02)8911-4119，轉火災調查組。